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0〕123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0〕9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水土镇万寿桥村十二社、十六社集体农用地34.8860公顷（其中耕地27.374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4.610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2.3822公顷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征收土地面积41.8788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你区必须在1年内依法办理农用地及未利用地的转用手续，在未经批准转用前，要加强批准征收范围内农用地的管护，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用途或开工建设。

三、同意你区将水土镇万寿桥村十二社215名、十六社349名（共计564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规定确定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水土镇万寿桥村

十二社、十六社的土地已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已全部转为城镇居民，拟撤销上述 2 个社的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等事宜，由你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